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护理处主任护师仲月霞——

# 扛起白衣战士的使命担当

本报记者 苏银成



王新一边帮妻子收拾行李，一边也在琢磨着请战。作为消化病学方面的专家，他也希望能为抗击疫情尽一份力。向组织申请加入医疗队，但院领导婉拒：夫妻俩去一人就可以了。但王新和仲月霞态度坚决：执行了那么多次急难险重任务，积累的经验能派上用场。1月24日晚，经院领导同意，夫妻俩携手奔赴武汉，并肩战斗在抗疫一线。

## “我们提前进驻一分钟，病人就多一分希望”

到达武汉驻地、完成物资准备已是1月25日凌晨4点。作为医疗队医护团队的主力，仲月霞主要负责规范救治流程和培训医护人员。“我们提前进驻一分钟，病人就多一分希望。”稍作休整后，医疗队立刻与武昌医院对接。仲月霞和几名医疗专家打头阵，带领4名护理骨干率先进入病区，了解患者病情和病区环境，提出感染防控要求和防护技术操作建议。作为国内急重症护理及传染病护理专家，她在疫情防控、防护培训、重症急救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仲月霞和战友们用最短的时间，将武昌医院普通病房改造成基本符合要求的隔离病房，制定了一套传染病管理方案和救护标准，既规范了

治疗护理流程，为收治更多的患者提供医疗保障，又为医务人员筑牢了安全防线。武昌医院改造好后的第一班，仲月霞说：“我先上！”配药、输液、发药、吸氧、测血压、喂饭、喂水……每次进入病房，仲月霞都像大姐一样嘱咐医护人员，时刻提醒大家注意安全。从每天的护理计划，到不同患者的输液速度，她都认真把关。2月初，仲月霞转战火神山医院。“时间紧，但我们感染控制和防护的要求不能降，还有病人的生活需求和病房的隔离要求都要落实好。”在火神山医院，仲月霞不仅是战斗员，还是培训师。她说自己的工作，就是拿着“放大镜”仔细端详防护装备，捧着“显微镜”审视穿脱细节。在队员陈颖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着仲月霞讲的防护重点。“这些都是黄金法则，大家就是靠这些确保零感染的。”陈颖说。

## “生命至上，是医者立身之本”

“生命至上，是医者立身之本。”仲月霞说，“患者往往比较焦虑，我们在救治护理时，要对他们进行心理疏导。”3月8日妇女节，仲月霞像往常一样来到病房。她要了解病人对饮食方案的反馈情况。“这样的治疗方式太暖心了！”住12床的一位老奶奶说，“解放军对咱真好！”作为火神山医院护理部副主任，仲月霞一直琢磨着能不能通过营养支持和心理疏导来辅助患者救治。她和王新一起探讨，评估患者的消化、营养及心理状态等，制定了“新冠肺炎患者营养建议”，并与医院营养科专家商量对策，研究出来一套针对新冠肺炎患者的饮食方案。轻症重症、一日三餐、荤素搭配，都考虑得十分细致。方案中还考虑到当地人的口味特点，加入了糊汤粉、桂花羹、豆花等武汉小吃。饮食方案在火神山医院推广后，患者反馈非常好。

## 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第一时间接收患者，第一时间深入隔离病区，第一时间转接患者……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护理处主任护师仲月霞（见右图，王传顺摄）在支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场上，用一个个“第一时间”，扛起了白衣战士的使命担当。

## “就像战士听到冲锋号”

庚子年除夕，万家团圆时，军用机场灯火通明。仲月霞背起行囊，与同为本院医生的爱人王新，一起登上飞机驰援武汉。当时，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被陕西省确定为新冠肺炎第一批定点收治医院。经历过抗击非典等多次重大任务的仲月霞，毫不犹豫地递交了请战书。她坦然地说：“没想那么多，这是一种本能，就像战士听到冲锋号。”

1月24日凌晨4时，仲月霞接到出征命令。王新起床帮她收拾行囊。“注意安全，早去早回。”作为医院消化内科主任，王新早已习惯妻子多年来的紧急出征。

2003年抗击非典。仲月霞战斗在一线，经历了100多个难忘的日日夜夜。2008年汶川大地震。她是医院派出的首批医疗队队员，在北川羌族自治县陈家坝，她和战友一起救治了101名伤员。2015年援助非洲抗击埃博拉病毒。她奔赴利比里亚，在异国他乡战斗59天，面对传染性极强的埃博拉病毒，她用医者仁心温暖生命……

对仲月霞来说，这次出征，比以往执行任务更多了一份牵挂。父亲去世不到半年，85岁的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今年春节，仲月霞原本计划好好陪伴母亲，接到任务后，她立刻决定申请前往抗疫一线。她没有告诉母亲执行什么任务，只说要出个长差。



8月5日，湖南省花垣县麻栗场镇溜田村小学，支教大学生和孩子们一起做游戏。据了解，湖南女子学院和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连续5年组织大学生到该村开展暑期支教。支教大学生给孩子们上课、讲励志故事等，一起度过快乐暑期。龙恩泽摄（人民视觉）

## 快乐假期

### 重庆开展暑期儿童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 守护童年，安全伴成长

本报记者 刘新吾

长江如练，青山蜿蜒。8月4日，在重庆万州区五土村，儿童之家旁人声鼎沸。火盆里，火苗腾腾，黑烟阵阵。“不要急，大家一起上！”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三年级学生瞿钰涵在母亲刘燕林协助下，手持灭火器，跟其他几名参加演练的家长和学生，一起向火盆靠拢。“嗤”的一声，只见几条“白龙”喷出，火焰熄灭。

这场暑期儿童安全教育实践活动由重庆市妇联等四部门主办，以“守护童年安全伴成长”为主题，100余名儿童和家长、“爱心妈妈”等一起学习防溺水、防火

安全知识，并现场实操演练。“之前不太会用灭火器，现在我学会啦！”瞿钰涵脸上洋溢着笑容。她说，很喜欢这样的活动，能学到很多安全知识。万州区地处长江之滨。家住长江边的刘燕林担心：“正值暑假，孩子不会跑去游泳吧？”很快，就有安全辅导员回应家长们的担忧，并对孩子们进行了游泳安全教育。课堂上，安全辅导员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分析、互动体验等形式为大家讲授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并现场做示范。不只是万州，这样的儿童安全教育实

践活动正在重庆各区县广泛开展。全国妇联等部门启动2020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后，重庆市妇联联合多部门，围绕“人身安全”“权益维护”“家长意识提升”“关爱教育”等内容，开展暑期儿童安全专项行动，筑牢暑期儿童安全防护网。为防止儿童溺水，重庆市妇联牵头实施暑期防溺水“七个一”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家庭安全演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小公民法律课堂”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注重关爱队伍建设，发动16.4万基层妇联干部和巾帼志愿者，担任孩子们的“爱心妈妈”和安全辅导员……依托遍布城乡的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重庆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家庭安全演练、安全志愿服务等活动，目前已开展暑期安全教育实践活动5200余场次，参与的家长、儿童达66.8万人次。本版责编：张彦春 刘涓溪 吴凯

（上接第一版）有效遏制对栖息地的侵占破坏，不断改善和巩固栖息地的环境质量。

“现在还有卖‘野味’的吗？”“活禽宰杀和交易区在一起吗？”“肉类禽类是不是都做了检疫检验？”7月14日上午，检查组来到江西省南昌市湾里井冈山农贸市场。3000平方米的交易大厅内，干净整洁、秩序井然。记者看到墙上张贴着“一决定一法”的宣传画报，和有关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宣传标语。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基础上，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将禁食范围拓展到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实现了“应禁全禁、应保尽保”，堪称史上最严。这是一条红线，必须严格执行，切实遵守，推动建立“舌尖上的文明”。

“一决定一法”对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都作了规定，检查组在福建、云南检查时了解到，两省有关部门为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了问卷调查，通过对各级人大代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基层一线执法人员、野生动物养殖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增强了学习贯彻“一决定一法”的自觉性。但检查也发现，有的地方对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认识还不到位。有的还不太知晓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认为抓几只鸟、抓几只蛙不犯法；有的虽然知道法律，但对哪些属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不太清楚，对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

检查组建议，要加强宣传普及和教育引导，推动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完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制度，制定出台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为野生动物构建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态家园；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在编制各类开发利用规划时，充分考虑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创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

## 依法规范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 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创建于2007年的广西扶绥县石子岭蛇类驯养基地，是自治区林业厅批准的合法蛇类养殖基地。检查组一走进基地，迎面就能看见墙上挂满了各种荣誉证书牌匾。据基地负责人韦宁香介绍，基地占地12亩，投资200多万元，现有蛇5.6万条，年利润约150万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及区外外的群众发展养蛇产业，目前挂靠基地的养殖户122户，存栏18.6万条。基地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基地不仅没有收入，每天还要花5600多元用于维持养殖，今年以来已亏损67万元。

韦宁香说，基地养殖的主要是滑鼠蛇等食用性品种，法律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以后，养蛇产业受到很大打击，养殖的蛇难以销售和经营利用，基地不仅没有收入，每天还要花5600多元用于维持养殖，今年以来已亏损67万元。“这里的蛇原来主要以食用为主，现在禁食了，现存的这些蛇怎么处理？”“我们想往民族医药方面转型，目的还是想把蛇继续保留下来，希望国家出台政策指导我们养蛇产业往药用方面转型发展，把蛇健康产业继续做下去。”

“有药厂跟你们联系吗？”“正在联系。目前，基地拟规划建设集收购加工为一体的蛇产业园，推进人工繁育蛇产业向民族医药等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韦宁香对检查组的询问一一作答。

“必须搞清楚从食用转向药用要经过哪些环节？如何把这些环节有机衔接起来？”检查组提醒。检查组建议，地方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偿，这是《决定》的明确规定。

《决定》和法律在严禁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同时，允许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经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进行非食用性利用。在《决定》颁布前，有一些以食用为目的并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饲养，有的规模还比较大，有的已成为当地脱贫的重点项目，现在不能以食用为目的进行养殖了。检查组指出，凡“一决定一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侵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活动，必须严格禁止，依法打击。对这类养殖，要区别对待，稳妥处理，不能“一刀切”“一关了之”“一杀了之”。要从物种、检疫、资金、技术、信息、设施、保管、运输、加工利用、合理补偿等环节，多渠道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使这些养殖场户依法合规经营、有序有效转产转型，特别是要保证贫困养殖户不减收不返贫。

面临同样问题的还有以养殖五步蛇为主的江西景德镇市陈锋特种野生动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出台后，公司调整了蛇类食品加工、销售业务，转为加大对生物制品、护肤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和南昌大学等合作，研究蛇油膏等护肤品，还从蛇毒中提取有效成分用于中医药。企业负责人表示，深入研究野生动物、科学利用野生动物，才能让野生动物发挥对人类的有效用。江西省政府先后出台有关意见，提出科学放归自然、转作非食用性用途、委托代养、无公害化处置等方式，鼓励养殖户在扶持资金到位之前申请先行处置，切实减少自身损失，同时妥善回应养殖户的合理诉求，帮助他们转产转型。江西的做法，得到了检查组的肯定。

一路上，检查组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广西林业科学院高级工程师闫翔羽建议，加强人工繁育技术攻关，避免濒危物种灭绝，推动种群保护。广西中医学局在汇报时建议，妥善处理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关系，重点针对需求量较大的珍稀濒危药用动物替代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尽快突破人工繁育瓶颈。

检查组指出，要规范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利用，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完善药用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规范繁育利用。

## 严格野生动物的监管体制 管好管住“捕、运、售、购、食”全过程

“旅客你好！检查发现你的行李存在异常，请到一旁配合我们检查。”7月14日，检查组来到南昌海关下属的昌北机场海关检查，此刻正在进行出入境检查演练。两名“旅客”的行李在通过专门的扫描机时，发现有可疑物品。海关关员打开

物品查看，果然是夹带的象牙制品。

近年来，昌北机场海关全面提升监管查验能力，聚焦旅客检查、邮快件、航空货物，2019年查获象牙等濒危野生动物制品391件。

在展示厅内，陈列着近年来查获的象牙、虎骨、犀牛角等濒危野生动物产品。“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海关关员认为，应该加强对到境外旅游游客的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自觉抵制购买野生动物产品，共同保护野生动物。

“一决定一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方面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义务，确立了一整套保护和管理的制度措施。执法检查组在广东、贵州两省检查时了解到，两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清理野生动物经营市场和档口，封控隔离所有养殖场、动物园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依法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推动有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市场监管所长周霞每天都要到市场，向经营户宣传“一决定一法”，巡查畜禽和水产品交易情况，仔细查看有没有野生动物和交易行为。作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她向检查组反映执法中有“两难”：一是辨识难，对一些比较相似的陆生及禽类动物较难做到精准辨识，造成监管困难；二是处置难，在日常监管中，对在餐馆内当场扣押的疑似野生动物活体或死体，后续如何处置？由哪个部门来处置？还不明确。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但检查发现，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门职责交叉。如：查处物流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违法线索的发现、移交、查处等方面，存在多头执法与执法空白，往往造成“谁都能管，谁都不管”局面。

检查还发现，野生动物检疫检验力量薄弱，标准缺乏、技术滞后，市场上经营的大多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游离于检疫检验之外。检查组提醒，要加快补齐短板，切实防范公共卫生风险。

检查中，有执法部门反映，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行为违法成本低。个别案件处罚力度小，存在宽罚轻罚、处罚手段单一等问题，违法成本低，难以形成震慑效果。由于部分野生动物检疫鉴定缺乏技术标准，缺乏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给口岸打击野生动物走私和检疫鉴定工作造成困难。南宁海关建议，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野生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确定进境野生动物检疫疫病名录，制定进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隔离、检疫和鉴定技术标准，为一线口岸执法和维护国门生物安全提供制度技术保障。

检查组强调，要健全野生动物管理体制，强化监管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环节的监管职责，管好管住野生动物“捕、运、售、购、食”全过程，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的现象；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实现市场、口岸、网络、物流等多环节有效监管；加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案件办理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司法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项职能，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形成法律震慑。

## 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 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此次执法检查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评估野生动物保护法，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建议，为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提供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定于1988年，先后经过了四次修改。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聚焦野生动物保护的突出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就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出了30件议案、52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列入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野生动物的范围有待明确。如刑法中虽规定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等罪名，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罪名设定不同、法律适用不一。

7月15日，检查组来到江西省贵溪市嘉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检查。该公司是江西省首家具有珍稀鸚鵡繁育养殖及经营利用许可的特种养殖企业，公司负责人说，“鸚鵡作为宠物饲养迄今已经有几百年，深受人们喜欢。可是，目前野生动物的范围有多重定义，各地对鸚鵡是否属于野生动物的认识不同，在运输、销售特别是出口时，有时会遇到障碍。希望尽快在立法上明确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允许成熟的鸚鵡养殖技术推广，既促进鸚鵡养殖产业发展，又保护珍稀动物资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提出，相关配套法律亟待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对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主要局限于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护，缺乏对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规定。同时，司法机关惩处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的依据是刑法的相关规定，而刑法的这些规定仅涉及走私、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对涉及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无法作为刑事犯罪进行追究。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了一些执法职责由多部门共同承担，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这些规定造成职责交叉重复、责任不明。同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主体较多，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打击往往依赖于一些联合集中专项整治，缺乏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机制，难以对多发的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进行日常有效打击。

为修改完善好野生动物保护法，让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更具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检查组建议，在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中增加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内容；着重强化对野生动物的分级分类管理；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强化对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的全链条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处罚额度，扩大处罚种类。同时，检查组还指出，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中，要注意与民法典、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衔接协调。